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画布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位于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奥尔玛路 6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建设画布生产、销售项目。形成年产 72 万米画布的生产能力。

项目自投产后未履行环保手续，沭阳县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对本项目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沭环罚字[2019]67 号），罚款已缴，项目已补办环评手续，于 2019 年 7 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画布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沭阳县生态环境局批复（沭环审[2019]139 号），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1322MA1NUWEU50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年产 72 万米画布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毕，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9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 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制定维护保养计划手册，有效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3.已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维护台账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